

新园区建设及 20JJKC 建设项目反应釜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47-2360SCGZAG7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 新园区建设及 20JJKC 建设项目反应釜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华阳产业园集聚区新征地块和吉利科技园区，本次采购聚氨酯不锈钢反应釜 26 台，螺带干燥釜 1 台，以进一步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快黎明院自由核心技术产业化的需求。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园区建设及 20JJKC 建设项目反应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拟投标产品的原厂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交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不得与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个包的投标。

3.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的为压力容器 D2 级及以上；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含）后的为压力容器 D 级及以上）。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还需提供制造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的为压力容器 D2 级及以上；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含）后的为压力容器 D 级及以上）。

3.3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 1 个制造或销售本招标要求的同类型或类似货物的业绩，投标人须出具相关销售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设备名称、型号等）或货物的最终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法人可不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期限提供。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http://e.sinochemitc.com>），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1000.00 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如在注册和购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余工：010-8639 1277。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4 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4 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园区建设及 20JJKC 建设项目反应釜采购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

准，招标人为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7.2 招标范围：

（1）设备名称：不锈钢反应釜及螺带干燥釜，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7.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7.4 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观澜路 001 号、吉利科技园区纬二路

7.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7.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 2 种方式之一递交投标文件：

① 投标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快递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邮编 100073），崔猛收，010-8392 3528（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②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4 会议室），崔猛收，010-8392 3528。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优先选择上述第①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第①种方式的，请注意预留充足的快递时间并自行承担因邮寄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在邮寄后将“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发送至邮箱 cuiheng1@sinochem.com。

7.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司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在此郑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须与我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联 系 人：王欢

电 话：0379-62263096

电子邮件：1544318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 系 人：崔猛、吴智渊、王宏伟、黄凡、巩俊萍

电 话：010-83923528

电子邮件：cuimeng1@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